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01346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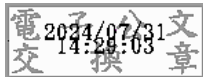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因應凱米  
颱風停班停課，延長收件日期至8月1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  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113年7月30日府教終字第1130148807號及本局  
113年7月12日北市教終字第1130132258號函（計達）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蘭州國中 1130731



\*OPAA1136005572\*